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4)EA3101072024002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项目名称	规划绿松路（桃惠路—桃竹路）、桃菊路（景泰路—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4〕6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祁连山路，南至桃竹路，西至景泰路，北至桃惠路
用地面积	15403.4平方米,其中,地表用地面积15111.9平方米,地上空间用地面积291.5平方米,农用地0.0平方米(其中耕地0.0平方米),未利用地0.0平方米。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规划绿松路（桃惠路—桃竹路）道路全长约718.0米,规划红线宽度14.0米;规划桃菊路（景泰路—祁连山路）道路全长约340.5米,规划红线宽度14.0米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规划绿松路（桃惠路—桃竹路）、桃菊路（景泰路—祁连山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暨<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4〕11号）一份。 2.用地范围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